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31号

罪犯石文荣，男，1980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(2019)闽0824刑初2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文荣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；犯寻衅滋事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，退赔被害人2万元，共同退赔被害人45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1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终463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上诉人石文荣定罪量刑部分及财产性判项的判决，以上诉人石文荣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；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；犯寻衅滋事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5万元（已缴纳10万元），预缴在原审法院的24500元退赔给各被害人。刑期自2018年11月23日至2032年5月22日止。于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20年12月18日转入福建省厦门监狱继续执行刑罚。2023年4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1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于2023年4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1年11月22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写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 ：该犯上次提请周期剩余545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得3210分，合计获得3755.5分，表扬6次。间隔期2023年4月28日至2025年3月，累计获得2577分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85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10000元，退赔被害人损失24500元。原审法院复函：截止2022年11月17日，石文荣已缴纳罚金人民币850000元，已追缴违法所得110000元，已退赔被害人损失245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

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文荣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石文荣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